

2004-2005
INTERIM REPORT
中 期 報 告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報告書
-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黎明 (主席)
彭傑文 (行政總裁)
陳永年
陳俊望
張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莊劍青
SY Robin
麥貴榮

公司秘書

黃愛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股份代號

029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7樓

網址

<http://www.dynamic.hk>
<http://www.thesuncrest.com>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同寅謹將管理層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項呈覽。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為港幣82,876,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97,184,000元。營業額的減少乃由於北京朝陽園物業銷售收入下降約港幣116,726,000元，這固然因為朝陽園第一期和第二期大部份的住宅單位已售出，而其業績亦已反映在去年財政年度內。

本集團本期之毛利共計為港幣23,802,000元，而經營溢利為港幣14,87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調29%及33%。

本期純利為港幣12,078,000元，而每股盈利為港幣5.51仙，與去年同期相比則下跌34%。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所帶來之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位置分類，其業務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2內。

管理層報告書 (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2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息單預期會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寄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朝陽園／朝陽園II

回顧本期內，北京高檔物業市場仍維持暢旺，而朝陽園亦售出大部份第二期所剩餘的單位；並再錄得港幣59,308,000元營業額。隨著第二期僅剩餘的小量單位，及最後一期的預售才剛剛開始，故本集團本期內整體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66%。

第三期預售已於本月初開始，公眾反應乃令人鼓舞的。

達力貨櫃中心

回顧本期內，達力貨櫃中心之租賃率已高達約95%，而租金收入亦上調約10%。一般而言，本集團貨櫃中心已重返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之租賃水平。

東角頭

對物流配套業務需求的持續增長為蛇口東角頭港口運作帶來約14%收入增幅，而經營溢利則表現約121%的可觀升幅。

管理層報告書 (續)

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良好及充裕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合共為港幣757,096,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49,400,000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3.46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2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總額為約港幣262,233,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8,168,000元），全部為港幣及美元借貸，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平均年利率為約2.7%（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東權益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23%（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該負債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信貸額合共港幣89,435,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6,306,600元），其中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00,000元）為銀行貸款及港幣74,435,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6,806,600元）為一間有關聯公司提供之信貸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財務機構融資已將其若干資產作出抵押，該等資產包括置存價值合共港幣42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將銀行存款港幣23,559,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488,000元）向銀行作出抵押，為住房買家獲授予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或然負債包括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而向財務機構所作出擔保，款項為港幣172,854,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5,073,000元）。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曾為中國一房地產項目的住房買家提供銀行按揭貸款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該等擔保按揭貸款最高額分別為港幣708,299,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04,060,000元）及港幣38,873,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000,000元）。

管理層報告書 (續)

財務狀況 (續)

在本期內，朝陽園物業銷售款項、達力貨櫃中心租金收入及港口運作收入已為本集團帶來充裕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為人民幣，總額為港幣86,179,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9,734,000元)。在本期內滙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概無影響。有關開發朝陽園項目及重建東角頭項目所需之資金擬以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董事認為最適當融資方式支付。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大陸以現行市場薪酬聘用約一百六十名員工，並包括員工福利如下：醫療保險、公積金計劃及優先認股權計劃。

展望

在北京，嚴格管制新發展項目已有助舒緩競爭，而住宅物業和商業物業的需求仍然保持殷切，本集團預期第三期的銷售可達到目標。

由於轉口貿易的增長及新貨倉發展項目的短缺，形成香港貨倉業正經歷復蘇。本集團預期租金收入會持續追隨穩定的上升趨勢。

深圳政府重新規劃西部通路沿海地區(包括本集團地塊所在位置)的方案已被拖延。與此同時與中方合營夥伴之談判仍然繼續。

管理層報告書 (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董事及彼等聯繫人仕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該條例定義)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已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蔡黎明先生 (附註)	4,000,000	89,321,279	42.59%
彭傑文先生	1,302,000	—	0.59%

附註:蔡黎明先生之公司權益乃透過 *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而持有,而 *Carnation Investments Inc.* 則全資擁有 *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蔡黎明先生並乃 *Carnation Investments Inc.* 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該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管理層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3,152,000	6%

附註：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有關蔡黎明先生之權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根據該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載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及其他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舊版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有董事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管理層報告書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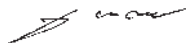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慣例(包括本中期報告)，並討論其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彭傑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2,876	197,184
銷售成本		(59,074)	(163,661)
毛利		23,802	33,523
其他經營收入	3	2,268	1,657
行政費用	4	(11,195)	(13,130)
經營溢利		14,875	22,050
融資成本	5	(71)	(573)
除稅前溢利		14,804	21,477
稅項	6	(1,708)	(1,931)
本期溢利		13,096	19,546
少數股東權益		(1,018)	(1,144)
本期純利		12,078	18,402
股息	7	4,382	4,382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仙)	8	5.51	8.4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74	13,541
投資物業	420,000	420,000
待發展物業	202,271	200,195
商譽	161	161
貸款應收賬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1,304	14,729
	647,310	648,62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99,171	138,079
待售物業	161,824	202,420
貸款應收賬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8,503	10,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390	24,330
少數股東欠款	4,973	4,922
應退稅項	11,792	7,727
銀行存款 — 已抵押	23,559	21,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79	119,734
	522,391	529,2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2,314	90,944
已收預售按金	18,408	32,430
稅項負債	692	340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7,936	24,937
	139,350	148,651
流動資產淨值	383,041	380,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0,351	1,029,2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9,104
儲備		537,992
		757,096
		749,400
少數股東權益		29,164
		28,1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1	129,918
其他應付賬款		140,636
— 須於一年後償還		493
來自一間有關聯公司 之貸款		104,379
遞延稅項負債		9,301
		244,091
		251,679
		1,030,351
		1,029,22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負商譽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原本呈列	219,104	426,608	55,018	3,178	1,644	(2,428)	721	24,614	728,459
前期調整 (附註1)	—	—	—	—	—	—	—	4,651	4,651
經重列	219,104	426,608	55,018	3,178	1,644	(2,428)	721	29,265	733,110
未在收益表內確認 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711)	—	—	(711)
本期純利	—	—	—	—	—	—	—	18,402	18,402
現金股息	—	—	—	—	—	—	—	(4,382)	(4,3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19,104	426,608	55,018	3,178	1,644	(3,139)	721	43,285	746,41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219,104	426,608	55,018	3,178	1,644	(2,428)	721	45,555	749,400
本期純利	—	—	—	—	—	—	—	12,078	12,078
現金股息	—	—	—	—	—	—	—	(4,382)	(4,38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19,104	426,608	55,018	3,178	1,644	(2,428)	721	53,251	757,0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5,960	110,73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139)	(194,68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376)	170,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3,555)	86,6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9,734	50,4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6,179	137,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79	137,081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項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賬項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賬項所採用之政策一致。於過往期間，前期調整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項「入息稅」以確認該期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賬項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2. 分類資料

業務部分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組為三類經營組別 — 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港口運作。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均以上述主要經營業務為基礎。

主要業務呈列如下：

物業銷售 — 銷售本集團發展之物業

物業租金 — 租賃物業

港口運作 — 港口運作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部分 (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港口運作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9,308	176,034	14,733	13,375	8,835	7,775	82,876	197,184
分類業績	3,932	12,932	13,461	12,258	2,740	1,241	20,133	26,431
未分配其他								
經營收入							—	1,037
未分配公司								
支出							(5,258)	(5,418)
經營溢利							14,875	22,050
融資成本							(71)	(573)
除稅前溢利							14,804	21,477
稅項							(1,708)	(1,931)
本期溢利							13,096	19,546
少數股東權益							(1,018)	(1,144)
本期純利							12,078	18,402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14,733	13,375	13,461	12,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68,143	183,809	6,672	14,173
	82,876	197,184	20,133	26,431
未分配其他 經營收入			—	1,037
未分配公司支出			(5,258)	(5,418)
經營溢利			14,875	22,050

3.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1	376
收回壞賬	—	1,027
雜項收入	1,227	254
	2,268	1,657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折舊及攤銷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已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	571
折舊	805	749
減：納入發展中物業之 資產成本款項	(210)	(251)
	595	498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199	2,599
減：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成本化 而採用一項資本化率4.7% (二零零三年：4.0%)撥入及 納入發展中物業之資產成本 款項	(1,128)	(2,0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來自一間 有關聯公司之借貸利息	2,076	—
減：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成本化 而採用一項資本化率3.9% (二零零三年：無)撥入及 納入待發展物業之資產成本 款項	(2,076)	—
	71	573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4)	—
中國所得稅		
本期	2,363	3,838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997)	(3,237)
遞延稅項		
本期	1,346	1,330
	1,708	1,931

鑑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現行適用稅率以臨時差額提撥。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2仙)之一項末期股息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2仙) 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內之純利港幣12,0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402,000元)及於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19,103,681股(二零零三年：219,103,681股)計算。

由於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港幣1,776,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10,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除住房貸款外，本集團物業銷售允許客戶平均為三十日之信用期。來自租客之租金收入及客戶之應收服務收入於出示發票時即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日至60日內	658	3,020
61日至90日內	17	18
90日以上	1,101	1,072
	1,776	4,11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包括港幣29,443,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972,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日至60日內	11,840	17,733
61日至90日內	5,512	—
90日以上	12,091	15,239
	29,443	32,972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或即時償還	27,936	24,93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29,918	140,636
	157,854	165,57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27,936)	(24,937)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129,918	140,636
有抵押	150,400	158,300
無抵押	7,454	7,273
	157,854	165,573

該等貸款平均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加上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及須於兩年內分期或一次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總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普通股股份				
法定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	219,103,681	219,103,681	219,104	219,104

13.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

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員工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員工及依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每股認購價格不少於(i)授予優先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僅接授予優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自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員工及合資格參與者概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予或行使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向財務機構就附屬公司 獲得銀行貸款所作出擔保	172,854	175,0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及尚未動用該等貸款分別為約港幣157,854,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5,573,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曾為中國一房地產項目的住房買家提供銀行按揭貸款償還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該等擔保按揭貸款最高額分別為港幣708,299,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04,060,000元）及港幣38,873,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000,000元）。

一附屬公司在高等法院訴訟中被指為被告人，指稱違反合約訂明的承諾。原告人申索合共港幣14,879,000元。該附屬公司及其律師強烈抗辯該申索，並向原告人提出一項反申索書，其中包括合共港幣49,309,000元（須經法庭評估）的賠償。按董事意見，該個案結果不會構成本集團財務賬項重大負面影響，據此，財務賬項未為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準備。

簡明綜合財務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與有關人仕之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有關聯公司達成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收租金收入 (附註甲)	82	74
已付租金及管理費 (附註甲)	693	693
已付顧問服務費 (附註甲)	500	—
已付融資成本及費用 (附註甲)	2,12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有關聯公司及少數股東尚未付清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所包括之應收有關聯公司 款項 (附註乙)	3,045	1,951
少數股東欠款 (附註乙)	4,973	4,922
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所包括之應付有關聯公司 款項 (附註乙)	547	652

附註：

- 甲. 該等交易根據雙方同意合約條款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 乙. 該等款項概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時償還。

有關聯公司乃為若干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共同董事職位。